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保 証 責 任 嘉 義 市 第 三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燕 龍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國 忠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瑞 麟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前 置 協 商 認 可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間 於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協 商 成 立 如 附 件 所 示 之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 予 以 認 可 。

01 理 由

02 壹、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
03 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4 聲請人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
05 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協
06 商成立，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2
07 條第1項規定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
08 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09 貳、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
13 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
14 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
15 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
16 ，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
17 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
18 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
19 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20 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21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22 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
23 證，堪信為真實。又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9月1日協
24 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
25 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復無類似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
26 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01
02
03
04
05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表決結果各乙份。